

公共電視台【第一、二攝影棚視訊切換器、切換器備援系統、監看器

等周邊採購案】 附加條款

1.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段為資格、規格標，第二段為價格標)，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2. 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製造產品。
3. 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三份(須內含「計劃書」一共參份，一併送交公視基金會)，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 投標廠商維修人員經原廠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廠商同意於得標後半年內設置自有或特約維修站之證明。
 - (5) 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日前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財物契約，並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6) 上述應檢附之(2)~(5)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會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投標廠商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4.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計劃書」附於「規格標」內供審核。
5. 本採購案投標廠商於投標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可至現場勘查，請先聯絡公視基金會，聯絡人:製作部製作組陳志銘先生。
電話：02-2633-2000 分機 8157 或 02-2633-8157。
6. 計劃書製作格式如下：
 - (1) 格式：主要內容為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進度表、

配置圖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2) 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一、二攝影棚視訊切換器、切換器備援系統、監看器等周邊採購案】計劃書。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5) 計劃書須包含之內容詳見招標通則之規定。

7. 報價：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廠商報價清單」之內容分報各項單價、總價及全案之總標價。

(2) 標價條件：交貨至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格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8. 決標基準：本案採新台幣總價最低價決標。

9. 本案招標規範內所列廠牌及型號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劃書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0.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的百分之五。

11. 履約保證金：廠商於得標後，將上述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12. 交貨地點：立約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公視基金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13. 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及裝機測試期限完成交貨、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每遲延一日，應分別按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14. 付款辦法：驗收後一次付清。

15. 立約商於交貨時應一併檢附原廠證明、測試報告書等，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各項進口商品須符合商品檢驗法規之驗證規定者，須於交貨時出具相關驗證合格之資料，否則將視同未完成交貨。

16. 立約商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

17. 教育訓練：立約商應依招標規範規定於本案驗收前，免費完成公視基金會

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18. 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完成驗收前均由立約商負擔。

19. 驗收：

(1) 驗收成員：現場驗收，公視基金會專案小組。

(2) 驗收項目：依據契約規範及立約商於「規格標」所提之計劃書逐項驗收。

20. 保固：

(1) 立約商於全案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五年。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維護工作及正常使用狀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應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2) 立約商應於驗收後提供主要設備之原廠連帶保固切結書。

(3)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 5%。立約商應於全案驗收合格後，於五年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4)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8 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 12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5)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立即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6)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

(7)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後應交付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保證六年內充足之零件供應之保證書，其中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三星期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六星期內交貨。

21. 當本條款與招標之通則相互抵觸時，除立約商可請求公視說明外，附加條款之要求應該優於本案招標通則等條款。